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七：**环评制度、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）；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。

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不得篡改、伪造。